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豫诚信矿业函字[2021]第 029 号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骏霖实业有限公司英德市望埠镇湖下村地热田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修改的说明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骏霖实业有限公司英德市望埠镇湖下村地热田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豫诚信矿权评字〔2021〕第 014 号）。该报告评估值 301.55 万元，基准价核算价值 248.16 万元，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确定为 301.55 万元。经类比该矿需补充征收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01.55 万元。该矿完成有偿处置需征收的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603.10 万元。

我公司经复核后发现上述报告基准价核算价值是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采储量 28.20 万立方米/年（783.33 立方米/日）进行。不符合《广东省省级及以上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6 日）市场基准价为 0.88 元/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的核算要求。

地热保有资源储量对应储量报告提交的允许开采量。按照允许开采量进行核算，基准价核算价值为 439.74 万元（49.97 万立方米/年×10 年×0.88 元/立方米）。

对上述核算错误修正后，评估结论如下：该报告评估值 301.55 万元，

基准价核算价值 439.74 万元，根据财综〔2017〕35 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次评估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确定为 439.74 万元。经类比该矿需补充征收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39.74 万元。该矿完成有偿处置需征收的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879.48 万元。

由于工作疏失给贵单位工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